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1)第310374号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鼎新高科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第14617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事项如下:

鼎新高科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2,700.46万元,截至2020年末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746.22万元,截至2020年末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3,430.25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2,300.00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1,170.04万元。

鼎新高科产品生产和销售及防水工程作业量低于预期,使原预付生产原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劳务涉及的相关合同难以履行,致预付前海中建劳务分包(深圳)

有限公司劳务费 1,713.69 万元、深圳泮迪商贸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1,368.89 万元、深圳市鼎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 1,206.18 万元，结转至其他应收款待分期收回，形成资金占用，增加了鼎新高科资金周转困难。

鼎新高科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 1,460.98 万元。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二、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鼎新高科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2,700.4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银行存款因诉讼事项被冻结 746.2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3,430.25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增加无法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 2,300.00 万元，无法偿还到期应付采购款及融资租赁款 1,170.04 万元。

鼎新高科产品生产和销售及防水工程作业量低于预期，使原预付生产原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劳务涉及的相关合同难以履行，致预付前海中建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劳务费 1,713.69 万元、深圳泮迪商贸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 1,368.89 万元、深圳市鼎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劳务费 1,206.18 万元，结转至其他应收款待分期收回，形成资金占用，增加了鼎新高科资金周转困难。

鼎新高科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1,460.98万元。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鼎新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对持续经营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是适当的。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保留事项对鼎新高科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保留意见涉及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法》、鼎新高科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公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涉及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出具，仅供鼎新高科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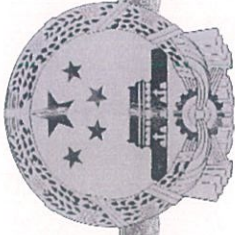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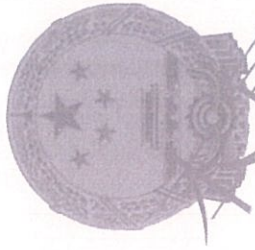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信息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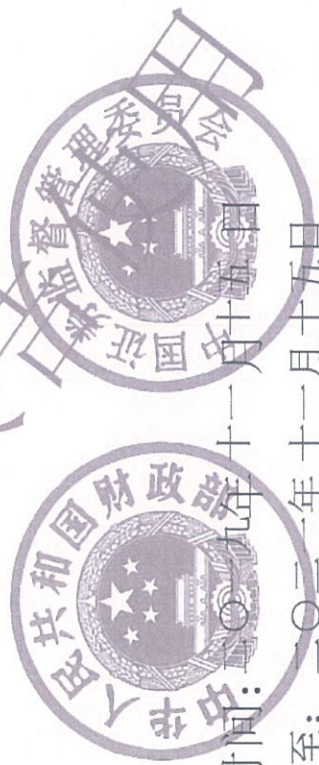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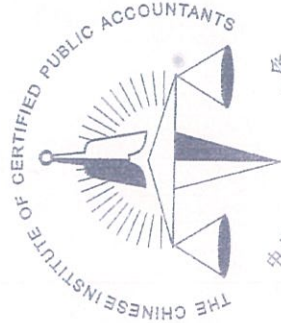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姚家福
Full name	姚家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2-29
Date of birth	1965-12-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6512290037
Identity card No.	421123196512290037



姚家福
4203020737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203020737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立权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2-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1122419720924351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立权
 4403005208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52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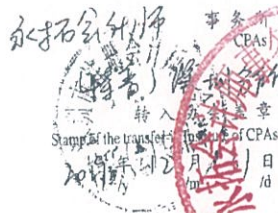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仅供出县使用

